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健全会议制度工作程序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是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2009年4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了部分修改。

“此次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是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说。

修正草案共30条,从多方面健全了全国

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程序,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充实“总则”内容提高议事质量效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修正草案明确程序原则,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反映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新特点新要求,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总结实践经验提升工作质量水平

“近年来,常委会在会议组织方面有很多新做法,体现了会议制度的与时俱进,有必要进行总结并上升为法律制度。”武增说。

修正草案明确可以召开常委会会议。将

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中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规定修改为“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同时,对决定会议日期和日程予以明确,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值得一提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常委会会议曾采取“现场+网络视频”的形式召开,取得良好效果。据此,修正草案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此外,为推动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供便利和务。

完善发言表决制度增设“公布”一章

根据实践做法和实际需要,修正草案增

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按照议题先后顺序逐项进行;会议简报可以采用电子版形式分发;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委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是国家意志的体现,需以特定的方式予以公布。此次修正草案增设“公布”一章,对法律决议决定等事项的公布以及人事任免事项的公布进行了明确。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会议公开性,便于社会公众了解会议情况,修正草案还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会上刊载。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明确激励措施减轻事务性负担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发展对国家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

12月20日,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人才建设等方面,修正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

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

修正草案一审稿第七条中规定,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对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超前部署的范围应当集中在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修正草案二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建议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的认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针对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加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建议,修正草案二审稿予以回应,增加了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的规定。

修正草案一审稿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规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视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建议将上述规定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相衔接。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规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领军人才等战略人才对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具有重要作用,有的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对加强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作出规定。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的

时隔12年工会法迎来修改

拟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2月20日,工会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重要法律,是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现行工会法于1992年公布施行,2001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工会法实施以来,为各级工会履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总体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突出坚持党的领导

此次修改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修正草案明确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应当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

会工作体系。

为落实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修正草案明确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修正草案完善工会法和工会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工会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完善工会基本职责

此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工会基本职责。修正草案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同时,增加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以及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的规定。

公司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蒲晓磊 公司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等。

为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修正草案主要在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登记机关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三是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四是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强化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增加规定,经全体股东对

债务履行作出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产股权平等保护等要求,修正草案总结吸收公司法司法实践经验,完善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为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修正草案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加强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规范,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

和回避表决规则。二是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包括股东欠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违反本法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人员的赔偿责任。三是增加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四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借鉴一些国家法律规定,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强化地方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朱宁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根据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了相关规定。

地方组织法对地方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职权作了规定。在此基础上,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职责;乡镇人大“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

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同时,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文件的

精神,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增加规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调整方案;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此外,参照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报告,并予以公开。

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防范和整治“村霸”

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朱宁宁 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有意见提出,对“两委”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是为了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审查中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的,应当作出处理。根据党中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防范和整治“村霸”的有关文件精神,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草案二审稿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报告制度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加大对违反报告义务的处罚力度,审查中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湿地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增加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规定

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赵晨熙 湿地保护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草案三审稿增加了国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承担湿地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对此提出明确要求。草案三审稿采纳了这一建议,增加了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的规定。

针对一些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的通过开展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等方式,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湿地保护的建

种子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处罚力度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蒲晓磊 种子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假、劣种子的处罚力度。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将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的有关罚款数额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将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的有关罚款数额由“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提高到“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新品种种所有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品种种所有人有权按照许可合同约定通过提成等方式收取使用费,以从种子推广经营中获得长期收益。增加规定,植物新品种种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考虑到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的技术性强、比较复杂,拟删去修正草案一审稿第八条中关于行为人能证明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由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具体处理。

民诉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

在线诉讼应当经当事人同意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朱宁宁 继今年10月首次提请审议后,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相比一审稿,修正草案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

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民事诉讼活动通过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对在线诉讼的选择权,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将有关规定修改为:职业教育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二审民事案件才可以由审

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和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开庭审理。被告要求答辩的,期限为七日,特殊情况经申请可以延长至十五日;举证期限不得超过七日,确有困难经申请可以延长至十五日。有意见提出,现行民事诉讼法对小额诉讼案件,在举证和答辩方面均没有特殊规定,该规定对当事人的答辩、举证期限均作了缩减规定,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修正草案二审稿删除了该条规定。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优化职业教育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赵晨熙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有些常委会委员建议准确界定职业教育,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在职业教育的内涵中明确了“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

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修正草案一审稿第四条中关于职业教育工作要求的表述不够准确,全面,建议与有关文件表述相衔接。修正草案二审稿采纳了这一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职业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教育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国家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等乡村振兴人才的规定。同时,修正草案二审稿恢复行政法规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教育。

有些常委会委员建议优化职业教育学生升学就业的社会环境。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了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此外,修正草案二审稿还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有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的规定。